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海港城英國保誠保險大樓1604-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本公司與中國農業生產資料集團公司(「賣方」)及中農集團農機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就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30%股本權益及本公司向目標公司提供股東貸款人民幣145百萬元(「買賣協議」，其副本註有「A」字樣及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作識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買賣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批准、追認及確認買賣協議之形式及內容，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在其認為屬必需、合宜或適當之情況下，批准任何有關變動及修訂；
- (b) 待買賣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採取其認為就買賣協議而言屬合宜或必需之一切步驟；及

- (c) 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負責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包括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該等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並在其認為必需、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旨在落實買賣協議及與此相關之一切行動，以及同意就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相關事項作出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軍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在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 (4)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陳立軍先生、任海先生、彭國江先生、張宇亮先生、溫媛怡女士及劉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趙金卿女士、丁鐵翔先生、羅義坤先生及范仲瑜先生)組成。